

## 富邦人壽金安守護終身健康保險

### 內容摘要：

一、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 二、契約重要內容：

- (一) 契約撤銷權 (第三條)
- (二)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 (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
- (三)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 (第五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
- (四)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 (第九條)
- (五)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 (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
- (六) 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 (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
- (七) 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 (第三十條)
- (八)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
- (九) 請求權消滅時效 (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富邦人壽金安守護終身健康保險**

【給付項目：手術醫療保險金、特定處置項目保險金、完全失能豁免保險費、二至六級意外失能豁免保險費、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本保險無解約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累積所繳保險費，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13.05.17 富壽商精字第 1130001427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傳真：02-88098660  
電子信箱 (E-mail)：ho531.life@fubon.com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金額」：係指本契約投保時約定之保險金額，倘日後經要保人申請變更，則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二、「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之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並加算一歲之年齡。
- 三、「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罹患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載明之應篩檢疾病者，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 四、「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五、「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六、「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七、「醫師」：係指依法令取得醫師資格並經核准執業者。
- 八、「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
- 九、「實際繳費年度數」：係指以原定繳費年期或被保險人身故之保單年度二者較早屆至者為準。
- 十、「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以百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 十一、「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扣除被保險人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
- 十二、「指定疫苗接種」：係指本契約被保險人接受下表所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核准使用之疫苗接種項目。被保險人接受非屬下表所列的疫苗接種項目則不包含在內：

項次	疫苗接種項目
1	破傷風、白喉、百日咳相關疫苗
2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3	季節性流感疫苗
4	B型肝炎疫苗
5	A型肝炎疫苗
6	肺炎鏈球菌疫苗
7	日本腦炎疫苗
8	人類乳突病毒疫苗
9	帶狀疱疹疫苗

1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 COVID-19）疫苗
11	水痘疫苗

十三、「指定期間」：

- (一)第一保單年度：本契約生效日當日起算至第十一個曆月(含生效日當月，該月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中與本契約生效日相當日(若該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之前一日止。
- (二)第二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年度：上一保單年度之指定期間屆滿日翌日起算至隔一年與第一保單年度指定期間屆滿日相當之日(若該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止。

#### 【契約撤銷權】

第三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已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四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接受手術治療或特定處置項目治療、致成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四所列二至六級失能、身故或於保險年齡屆滿九十九歲仍生存者，本公司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並由本公司交付所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

第七條 本契約有效之繳費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指定期間內，接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核准使用之指定疫苗接種，或接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之合格醫事人員所作之健康檢查，並將證明文件或報告送達本公司者，本契約次一保單年度之續期保險費(不含附約)，按提供之項目，給予健康折扣。健康折扣，於每一保單年度均按其提供之項目，重新計算：

一、指定疫苗接種證明文件：提供包含受接種人為被保險人姓名、完整身分證統一編號、接受「指定疫苗接種」的任一項目、接種日期及醫療機構之證明文件，本公司將提供本契約次一保單年度續期保險費 1%之健康折扣。於同一指定期間內，被保險人無論接受幾次接種，本款健康折扣均以一次計算。

二、健康檢查報告：提供包含被保險人身高、體重、血壓、血糖、血脂肪(包括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等數值之檢查報告者，本公司將提供本契約次一保單年度續期保險費 1%之健康折扣。於同一指定期間內，被保險人無論接受幾次健康檢查，本款健康折扣均以一次計算。

被保險人若於同一指定期間內提供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證明文件及報告者，本契約之健康折扣以 1%為限。

被保險人如未於第一項約定之期限內提供疫苗接種證明文件或健康檢查報告予本公司者，本契約次一保單年度即不提供健康折扣。

本契約已達豁免保險費者，無本條約定適用。

####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八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九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無須返還已收受之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失蹤或住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 【契約的終止】

**第十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如有未到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一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失蹤處理】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八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八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形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 【保險範圍：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須接受附表一所列手術治療且已接受該手術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一所列該項手術項目所對應的給付倍數後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含）以上手術項目時，本公司僅按最高的一項手術項目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附表一所列手術項目，但屬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手術項目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項開刀房手術所列舉之手術者，本公司將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附表一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倍數，依前二項約定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但最高以九十倍為限。

前項「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章節或內容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相對應之章節或內容為準。

**【保險範圍：特定處置項目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附表二所列之特定處置項目治療且已接受該治療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二所列該項特定處置項目所對應的給付倍數後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特定處置項目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所接受之處置治療，未載明於附表二所列之特定處置項目者，本公司將不負給付「特定處置項目保險金」之責任。

被保險人因同一傷害或同一疾病或其引致之併發症而需接受同項二次(含)或二項(含)以上相同之特定處置治療時，自前次處置治療接受當日起十四日內(含)之所有處置治療，皆視為同一次處置治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特定處置項目保險金」。本項所稱之前次處置治療，係指被保險人最近一次符合特定處置項目保險金申領條件之該次處置治療。

**【保險範圍：醫療保險金給付的限制】**

第十五條 本公司累計給付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之一千八百倍為限。

**【保險範圍：完全失能豁免保險費】**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致成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本公司豁免失能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被保險人本次事故如合併以前(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符合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亦同。

第一項情形經本公司同意豁免保險費後，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保險範圍：二至六級意外失能豁免保險費】**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四所列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本公司豁免失能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符合附表四所列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亦同。

第一項情形經本公司同意豁免保險費後，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保險範圍：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

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保險範圍：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九十九歲仍生存者，本公司依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條 受益人申領「手術醫療保險金」或「特定處置項目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且應列明手術名稱或特定處置項目及部位。（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受益人申領各項醫療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完全失能豁免保險費、二至六級意外失能豁免保險費的申領】**

第二十一條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豁免保險費」或「二至六級意外失能豁免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五、申領「二至六級意外失能豁免保險費」時，於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失能診斷書。
-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豁免保險費或二至六級意外失能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三條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外責任（一）】**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除外責任（二）】**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手術治療或特定處置項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或特定處置項目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手術治療或特定處置項目治療，本公司不負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或特定處置項目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除外責任 (三)】

第二十六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二至六級意外失能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失能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二至六級意外失能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退還已繳保險費或未到期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未還清或受益人溢領保險金之情形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後給付其餘額。

【保險金額之減少】

第三十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辦理減少保險金額後，被保險人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所累計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將等比例減少。

【不分紅保險單】

第三十一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十二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本文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三條 手術醫療保險金或特定處置項目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但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有前揭各項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者，則以本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祝壽保險金受益人於得申領祝壽保險金前身故者，除要保人已就該受益人得受領保險金之部分另有指定外，以被保險人為該部分祝壽保險金之受益人。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就該受益人得受領保險金之部分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本契約之受益人如為法定繼承人者，其受益之順序及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第三十四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三十五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三十六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三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三十七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樣張

附表一：手術項目給付表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A、皮膚		
1	V-Y 形皮瓣	3
2	手部 V-Y 型皮瓣手術	3
3	Z-形皮瓣	5
4	二氧化碳雷射手術	3
5	三角胸皮瓣	15
6	口腔粘膜皮瓣手術	15
7	大胸肌皮瓣	40
8	手部植皮 $\geq 5$ 平方公分	10
9	會陰植皮 $\geq 5$ 平方公分	10
10	腳植皮 $\geq 5$ 平方公分	10
11	皮肌移位	15
12	皮腱膜移位術	15
13	皮膚全層植補術	10
14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 — 直徑 $\leq 2$ 公分	10
15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 — 直徑 2 - 5 公分	15
16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 — 直徑 $> 5$ 公分	25
17	交指皮瓣移植術	10
18	交掌皮瓣移植術	15
19	交腳皮瓣移植術	15
20	交臂皮瓣移植術	15
21	多層皮膚移植 — $> 25$ 平方公分	10
22	多層皮膚移植 — $\leq 25$ 平方公分	5
23	肌肉切片	1
24	肌肉或深部組織腫瘤切除術及異物取出術	3
25	肌肉瓣或肌皮瓣	15
26	肌移位術	15
27	舌再洗手術	30
28	舌瓣	15
29	局部皮瓣 — ( $< 1$ 公分)	3
30	局部皮瓣 — (1 - 2 公分)	3
31	局部皮瓣 — ( $> 2$ 公分)	5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32	咽部皮瓣手術	15
33	唇部皮瓣手術	15
34	旋轉皮瓣移植術 (手部以外)	10
35	移前皮瓣移植術	10
36	氫氣雷射治療	3
37	腋下汗腺切除術二邊	3
38	腫瘤組織檢查切片術，部位未明示	1
39	腹股溝皮瓣移植術	10
40	管形皮膚移植術	10
41	管型皮片整位術	10
42	複合移植	5
43	臉、頸部植皮	10
44	臉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 — 小 $\leq 2$ 公分	1
45	脸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 — 中 2 公分至 4 公分	1
46	脸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 — 大 $> 4$ 公分以上	1
47	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 — 直徑 $\leq 1$ 公分	1
48	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 — 直徑 1~2 公分	1
49	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 — 直徑 $> 2$ 公分	5
50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 小腸移植	40
51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 皮瓣移植	40
52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 肌肉移植	40
53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 骨移植	40
54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 游離功能性肌瓣移植	40
55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 游離筋膜瓣移植	40
56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 腸系膜移植	40
B、乳房		
57	皮下乳房切除術	1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58	乳房腫瘤切除術 — 單側	5
59	乳房腫瘤切除術 — 雙側	10
60	乳房腫瘤組織檢查切片術	1
61	乳癌根治術 — 單側	20
62	乳癌根治術 — 雙側	30
63	術前定位下乳房腫瘤切除術，單側	5
64	部份乳房切除術 — 單側	5
65	部份乳房切除術 — 雙側	10
66	單純乳房切除術 — 單側	10
67	單純乳房切除術 — 雙側	20
C、筋骨		
68	骨開窗術	5
69	骨或軟骨移植術	5
70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 (包含指骨、掌骨、蹠骨)	10
71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 (包含脛骨、腓骨、橈骨、尺骨、膝骨、骨盤)	10
72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 (包括：頭骨、顱骨、胸部骨頭、股骨、肋骨、脊椎骨)	10
73	矯正切骨術 — 肱骨、尺骨、橈骨、股骨、脛骨或腓骨	10
74	矯正切骨術 — 其他部位;骨盆除外	10
75	骨片切取術	5
76	鼻骨骨折閉鎖復位術	3
77	脊椎肋骨突起切除術	5
78	鎖骨部份摘除術	5
79	鎖骨全部摘除術	5
80	鎖骨骨折開放復位術	5
81	鎖骨骨折固定術	3
82	肋骨切除術	5
83	肋骨部份切除術	5
84	胸壁無熱性膿瘍根治手術	3
85	四肢切斷術 — 大腿	20
86	四肢切斷術 — 小腿、上臂、前臂	15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87	四肢切斷術 — 腕、踝	10
88	四肢切斷術 — 指、趾	5
89	斷端成形術 — 大腿、小腿、上臂、前臂	5
90	斷端成形術 ( $\leq 2$ 指) — 指、趾	5
91	斷端成形術 ( $\geq 3$ 指) — 指、趾	10
92	股骨幹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5
93	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含股骨粗隆間或股骨粗隆週邊骨折)	35
94	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帶肌肉血管骨移植	35
95	脛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0
96	腓外踝或脛內踝單一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
97	足踝關節內、外或後踝之雙踝或三踝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
98	橈骨、尺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
99	橈骨尺骨遠心端骨折經皮穿刺內固定復位手術	10
100	膝蓋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
101	腕、跗、掌、蹠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
102	舟狀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
103	指、趾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
104	手、足骨摘除術	5
105	大腿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3
106	脊椎骨、盆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3
107	下腿骨、上臂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3
108	前臂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3
109	腕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3
110	踝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3
111	掌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
112	蹠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
113	指、趾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
114	膝蓋骨 (髌骨) 位置重整術	10
115	急性化膿性關節炎切開術 — 股關節	10
116	急性化膿性關節炎切開術 — 肩關節、肘關節、腕關節、膝關節、踝關節	10
117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 — 股關節	15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118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 — 膝關節	10
119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 — 肩關節、肘關節、腕關節或踝關節	10
120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 — 指趾	5
121	指、趾關節固定術	5
122	肘關節截斷術	10
123	腕關節截斷術	10
124	膝關節截斷術	10
125	踝關節截斷術	10
126	指、趾關節截斷術	5
127	股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0
128	肩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0
129	肘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0
130	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0
131	腕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5
132	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5
133	指、趾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5
134	胸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5
135	肩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5
136	股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3
137	肩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
138	肘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
139	膝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
140	腕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
141	踝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
142	指、趾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
143	徒手關節授動術	3
144	板機指手術	3
145	肌炎手術 — 腰肌炎、臂肌炎或大腿肌炎	3
146	肌炎手術 — 其他部位	3
147	斜角肌切斷術	3
148	斜頸手術	5
149	頸部瘻管、頸部囊腫摘出術	5
150	腱鞘囊摘出術、液囊腫瘤摘出術	3
151	肌腱或韌帶不完全切斷修補	5
152	腱、韌帶皮下斷裂縫合術	5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153	腱、韌帶皮下切斷手術	5
154	肌腱修補術 — 單腱或多腱	5
155	指關節側韌帶切除術	5
156	Gillie 氏手術（臉外翻手術）	3
157	顴骨，封閉性復位	3
158	顴骨，開放性復位 — 簡單	5
159	顴骨，開放性復位 — 複雜	15
160	顎骨、口蓋、舌良性腫瘤摘除術	3
161	顎骨骨折開放手術	10
162	下顎骨斷離術	10
163	下顎骨切除術	10
164	下顎骨脫位復位術	3
165	下顎骨骨折開放性復位（簡單）	5
166	上顎骨懸掛式鋼絲	5
167	上顎骨開放性復位	5
168	眼眶底開放性復位術	10
169	上下顎間鋼絲固定	5
170	顎關節強直解除術	3
171	頸部良性腫瘤切除，簡單	5
172	跟腱斷裂縫合術	10
173	臙骨韌帶斷裂縫合術	10
174	雙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10
175	四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10
176	肩旋轉袖破裂修補術	10
177	臀大肌，肩三角肌纖維化（攣縮）鬆弛術	5
178	肩峰成形術	5
179	脛骨粗隆結節切除術或骨融合術	5
180	臙骨半脫位外側放鬆術	5
181	臙骨軟骨軟化症造孔術	5
182	足踝韌帶修補術	5
183	大腳趾外翻	5
184	大腳趾外翻（截骨術）	5
185	拇指基關節韌帶成形術	10
186	拇指基關節韌帶植入術	10
187	掌骨肌膜植入術	10
188	手部根蒂皮瓣移植術	5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189	根蒂皮瓣分離術	5
190	甲床與手指重建術	5
191	一般瘢痕攣縮鬆弛術（限有顯著運動限制者）	3
192	臉、頸部瘢痕攣縮鬆弛術（限有顯著運動限制者）	3
193	手、腳、會陰瘢痕攣縮鬆弛術（限有顯著運動限制者）	3
194	骨癭抑制術	5
195	骨關節腫瘤摘除術	10
196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一節或多節）	10
197	骨盤半切斷術	30
198	脊椎椎體搔爬術或切除術	25
199	上顎骨惡性腫瘍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25
200	上顎骨惡性腫瘍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術	35
201	下顎骨惡性腫瘍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25
202	下顎骨惡性腫瘍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	35
203	斷指再接手術 — 一隻手指	30
204	斷指再接手術 — 二隻手指	40
205	斷指再接手術 — 三隻手指	50
206	斷指再接手術 — 四隻手指	50
207	斷指再接手術 — 五隻手指	60
208	斷肢再接手術	40
209	趾至指斷指再接手術，一指，包括趾切斷及受植部位準備	50
210	脊椎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30
211	骨盆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0
212	全股關節置換術	30
213	全肩關節置換術	20
214	全膝關節置換術	30
215	全肘關節置換術	20
216	全腕關節置換術	20
217	全踝關節置換術	20
218	全指、趾關節置換術	10
219	全人工膝蓋骨置換術或部份關節置換術併整型術 — 只置換股骨髁或脛骨高丘或半膝關節或只換髌骨	2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220	部份關節置換術併整型術 — 只置換髌白或股骨或半股關節或半肩關節	20
221	股關節整型術（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30
222	肘關節整型術（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20
223	肩關節整型術（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20
224	腕關節整型術（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10
225	踝關節整型術（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10
226	膝關節整型術（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20
227	全指、趾關節、全掌指及蹠趾成形術（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10
228	股關節固定術	30
229	肩關節固定術	20
230	膝關節固定術	20
231	肘關節固定術	10
232	腕關節或腕骨、掌骨關節固定術	10
233	踝關節固定術	10
234	股關節截斷術	30
235	肩關節截斷術	20
236	顎關節授動術	3
237	十字韌帶重建術	15
238	十字韌帶修補術	10
239	肌腱移植術 — 單腱或多腱	10
240	肌腱轉移或移位 — 單腱或多腱	10
241	肌腱放長術	5
242	肌腱黏連分離術	5
243	肌腱或韌帶完全切斷修補	5
244	肌腱或韌帶修補，囊內	5
245	肌腱切開或筋膜切開	5
246	人工關節移除 — 股、肩、膝	5
247	人工關節移除 — 腕、踝	5
248	人工關節移除 — 指、趾	5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249	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	40
250	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	40
251	髖關節切除成形術	20
252	惡性骨瘤廣泛切除（一次）	40
253	惡性骨瘤二次廣泛切除	40
254	良性骨瘤刮除術及骨移植	15
255	軟組織惡性腫瘤廣泛切除	30
256	軟組織良性腫瘤切除術，大或深（>10公分並深及肌膜層）	20
257	上肢廣泛性肩關節截除術	35
258	跟腱斷裂重建術	15
259	臏骨韌帶斷裂重建術	15
260	膝內外側韌帶修補術	10
261	膝內外側韌帶重建術	15
262	踝前脛腓韌帶重建術	15
263	半月軟骨部分切除或修補術	10
264	復發性肩關節前脫臼，開放性復位及關節囊成形術	10
265	拇指基關節置換術	10
266	區域筋膜切除術	3
267	島狀根帶蒂皮瓣移植	15
268	游離骨骼肌肉移植術	30
269	手指移位以重建手指	40
270	拇指重建手術	25
271	掌側板關節成形術	10
272	人工肌腱植入術	10
273	遠端橈尺關節重建術	10
274	近關節肩岬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
275	髖臼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
276	骨骼外固定器裝置術	5
277	股骨頭壞死鑽洞手術	10
278	開放性或閉鎖性肱骨粗隆或骨幹或踝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
279	骨整形術 — 縮短	20
280	骨整形術 — 延長	20
281	橈骨頭切除術	1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282	關節鏡手術 — 關節鏡探查手術，併施行滑膜切片，灌洗，清創	5
283	關節鏡手術 — 關節鏡下關節面磨平成形成術，打洞，游離體或骨軟骨碎片取出手術	10
284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 — 骨盆，髖骨，肱骨，股骨，尺骨，橈骨，脛骨	3
285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 — 脊椎	5
286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 — 其他部位	3
287	尾骶骨骨折及脫位徒手復位術	3
288	膝蓋骨切除術	5
289	杵狀足解除術	3
290	貝克氏囊腫截除術	3
291	顏面骨移植術（限外傷腫瘍摘除）	15
292	人工半髖關節再置換術	20
293	半肩關節成形術	15
294	三重骨盆股骨切開加股骨縮短術	20
295	肌腱固定術	5
296	肌肉修補術（四肢）	5
297	膝關節半月軟骨修補術	10
298	肌切開術	5
299	內視鏡腕道減壓術	3
300	脊椎骨全部切除術	20
D、呼吸器		
301	Denker's 手術	20
302	Killian 手術（額竇前壁切除術）	15
303	一般鼻甲黏膜切除術	3
304	下鼻甲成型術	10
305	上頷骨切除術 — 全部	25
306	上頷骨切除術 — 部份	25
307	上頷篩竇骨蝶骨根本手術	20
308	上額開窗術或上額竇切開術，單側	5
309	上頷竇造口術	5
310	上頷竇與篩竇切開術	10
311	口腔鼻腔瘻管修補術	5
312	內視鏡功能鼻竇手術 — 單側	10
313	內視鏡功能鼻竇手術 — 雙側	1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314	全副鼻竇切除術	15
315	全部或部份鼻甲切除	3
316	多竇副鼻竇手術	15
317	冷凍手術	1
318	前額竇切除術	15
319	前額竇骨成形術	30
320	前額竇骨成形術及脂肪填塞	30
321	前額竇開窗術	15
322	後鼻孔閉鎖症開放術	10
323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不併顏面骨復位術	30
324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併顏面骨復位術	40
325	副咽腫瘤 — 經下顎骨切開	20
326	淚囊鼻腔造瘻術	10
327	脫手套法正中顏面手術不併顏面骨復位術	10
328	脫手套法正中顏面手術併顏面骨復位術	30
329	術後頰囊腫摘出術	10
330	粘膜下中膈矯正術 — 單側或雙側	5
331	粘膜下鼻甲切除術 — 單側	5
332	粘膜下鼻甲切除術 — 雙側	10
333	萎縮性鼻炎手術，單側	1
334	經上顎鼻後孔閉塞修補	10
335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	15
336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及粘膜骨膜瓣重建術	30
337	經外側篩竇切除修補腦脊髓液鼻漏	20
338	經鼻中膈鼻後孔閉塞修補	10
339	經鼻外篩竇切除術	15
340	經鼻鼻後孔閉塞修補	10
341	腫瘤切除從上額竇	10
342	腫瘤切除從篩竇	10
343	腫瘤切除從額竇	15
344	鼻中膈穿孔縫合術	5
345	鼻中膈造形術	10
346	鼻中膈鼻道成形術 — 單側	10
347	鼻中膈鼻道成形術 — 雙側	15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348	鼻中膈膿瘍或血腫引流	3
349	鼻內惡性腫瘤切除術	30
350	鼻內篩骨竇手術	5
351	鼻內膿瘍或鼻側軟骨血腫引流	3
352	鼻甲電燒灼 — 單側或雙側	1
353	鼻成形術（限外傷引起之鼻變形者）	20
354	鼻咽切片	1
355	鼻咽腫瘤切除術	20
356	鼻後孔成形術 — 經口	30
357	鼻後孔成形術 — 經鼻	10
358	鼻息肉切除術 — 孤立性	3
359	鼻息肉切除術 — 多發性	3
360	鼻骨折開放性復位	10
361	鼻部軟組織切片	1
362	鼻粘連解除術	1
363	鼻鈕扣放置術	10
364	鼻腫瘤切除並植皮	10
365	鼻雷射手術	1
366	鼻與顎囊腫或鼻帆腫瘤切除	15
367	蝶竇手術	10
368	翼管神經切除術	20
369	黏膜下透熱法	1
370	竇瘻管修復術	5
371	顱顏合併手術	40
372	水平式喉部份切除術	30
373	垂直式（側方或前方）喉部份切除術	30
374	全喉切除術不含頸淋巴腺根除術	40
375	全喉切除術同時併行氣管食道分路手術	50
376	全喉切除術併行頸淋巴腺根除術	50
377	杓狀軟骨截除術或杓狀軟骨固定術	20
378	氣管永久造孔術	5
379	氣管造口整形術	15
380	甲狀舌骨囊腫切除	5
381	氣管膈復重建	30
382	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或剝去	5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383	喉成形術 — 單純性	15
384	喉成形術 — 複雜性	25
385	喉咽切除術	50
386	喉軟骨整形術 — 單純性	15
387	喉軟骨整形術 — 複雜性	25
388	喉切開術	10
389	喉部腫瘤雷射手術	5
390	喉膈復重建	30
391	經內視鏡做杓狀軟骨切除	10
392	腮弓囊腫切除	5
393	機能性喉頭軟骨整形術 — 兩型性	10
394	頸淋巴腺根除術	30
395	環咽肌切開術	10
396	聲帶上部份喉切除術	30
397	聲帶內 Teflon 注射	5
398	懸壅顎咽成形術	10
399	胸壁切除術 (<10 公分)	20
400	胸壁切除術 (≥10 公分)	30
401	惡性腫瘤胸壁切除	40
402	開胸探查術	15
403	胸骨或肋骨骨折開放復位手術	10
404	經胸迷走神經切斷術	15
405	胸腺切除術	30
406	廣泛性胸腺切除	30
407	密閉式引流術	5
408	開放式引流術	10
409	簡單胸廓擴創術<10公分(包括傷口縫合)	5
410	複雜胸廓擴創術≥10公分(包括傷口縫合)	10
411	探查式肺切開術	20
412	肺單元切除術	40
413	肺楔狀或部份切除術	40
414	胸腔鏡肺楔狀或部分切除術	40
415	氣管、支氣管、細支氣管異物除去術 — 氣管鏡	3
416	氣管、支氣管、細支氣管異物除去術 — 開胸術	4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417	氣管支氣管傷修補術	30
418	氣管支氣管再造術	40
419	胸壁切除術及肌肉移植術	50
420	胸腔成形術合併肌肉移植或人工網膜修補術	40
421	肺膜剝脫術	50
422	胸腔鏡肺膜剝脫術	50
423	胸膜內(外)肺鬆解術(剝離術)	50
424	全肺切除及胸廓成形術或支氣管成形術(包括肺膜剝脫術)	60
425	一葉肺葉切除	40
426	二葉肺葉切除	50
427	胸腔鏡肺葉切除術	50
428	肺全切除術(包括肺膜剝脫術)	60
429	胸腔鏡全肺切除術(包括肺膜剝脫術)	60
430	肺葉切除或全肺切除合併根除性淋巴切除術	70
431	球填充術	10
432	空洞成形術或球取出術	20
433	支氣管瘻管閉鎖術	40
434	肺合併臟器切除	60
435	肺袖式切除	60
436	重次開胸手術	10
437	門脈減壓術	30
438	支氣管鏡併做腫瘤切(摘)除	20
439	胸膜固定(黏合)術	15
440	胸腔鏡肋膜黏合術	15
441	凹凸胸矯正術	20
442	支氣管內擴張術	1
443	氣管內腔置管術	10
444	肺膿瘍切開術	10
E、循環器		
445	探查性心包膜切開術	20
446	心包膜穿刺放液術	1
447	心包膜切除術	30
448	心臟縫補術	3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449	探查性開心術：包括移除異物	30
450	人工 A. S. D. Blalock-Hanlon 法	30
451	人工 A. S. D. Rashkind 法	30
452	人工 A. S. D. 血流進口阻斷法	30
453	A. S. D. 修補	40
454	心內腫瘤切除及繞道手術	45
455	經胸切開術裝置或置換永久性心內節律器及心肌電極	20
456	插入或置換永久性節律器—單導線	10
457	插入或置換永久性節律器—多導線	10
458	經靜脈插入暫時性電極	3
459	瓣膜成形術	40
460	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	50
461	兩個瓣膜換置	55
462	三個瓣膜換置	65
463	心室動脈瘤之修補	50
464	心內膜墊缺陷之修補手術	40
465	Valsalva-sinus 瘻管之修補手術	40
466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 一條血管	40
467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 二條血管	50
468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 三條血管	70
469	腔靜脈回流右心房異常之修補手術	40
470	室中隔缺損 (VSD) 修補手術	40
471	四合群症之修補 (T. F)	70
472	二尖瓣擴張術或肺動脈瓣狹窄擴張術	40
473	心內膜切片	5
474	心外膜切片	5
475	主動脈轉位症手術	70
476	心房 — 肺動脈迴路成形術 (六歲以上)	60
477	心房 — 肺動脈迴路成形術 (六歲以下)	60
478	心臟植入	90
479	體外循環維生系統建立 (第一次)	20
480	肺臟移植 — 單肺	90
481	肺臟移植 — 雙肺, 連續性或同時性	90
482	四合群症之繞道手術	40
483	經皮穿腔心臟中膈肌切除術	1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484	胸腔鏡心包膜開窗術	30
485	心房切割隔間之不整脈手術	40
486	心室輔助裝置植入	60
487	動脈栓塞物切除術	10
488	經動脈導管之栓塞物切除術	10
489	靜脈血栓切除術	10
490	動脈內膜切除術	30
491	血管探查	5
492	血液透析用之血管插管 (自靜脈到靜脈)	1
493	動靜脈之血管插管：Scribner 型	2
494	主動脈或主靜脈之血管吻合術	15
495	主動脈縫合	15
496	頸動脈之結紮	10
497	股靜脈結紮	10
498	下腹動脈或子宮動脈結紮與分離、髂靜脈的結紮與分離或內腸骨動脈結紮	10
499	長隱靜脈於隱 — 股交接處的結紮和分離	10
500	長或短隱靜脈的結紮, 分離和完全剝出 — 單側	10
501	長或短隱靜脈的結紮, 分離和完全剝出 — 雙側	10
502	長及短隱靜脈的結紮, 分離和完全剝出 — 單側	10
503	長及短隱靜脈的結紮, 分離和完全剝出 — 雙側	10
504	頸靜脈結紮	5
505	根治性筋膜下剝出 (如 Linton 法) 有或無皮膚移植	10
506	小隱靜脈在隱 — 膝關節靜脈交接處的結紮和分離	5
507	其他小靜脈曲張之縫合, 結紮或剝除	5
508	肺動脈栓塞切除術	30
509	頸 (肢體) 動靜脈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 右繞道手術	20
510	胸 (腹) 部動靜脈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升主動脈	4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511	胸(腹)部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主動脈弓	40
512	胸(腹)部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降主動脈	40
513	肺動脈結紮	40
514	主動脈 — 肺動脈開窗或主動脈弓畸型之修補手術	40
515	主動脈狹窄之修補	40
516	頸動脈體瘤切除術	20
517	頸部術後出血或栓塞探查術	10
518	胸部術後出血或栓塞探查術	10
519	存開性動脈導管手術	30
520	末稍血管修補及吻合術或動靜脈瘻管成形術	10
521	末稍血管修補及吻合術併血管移植	15
522	肺動脈瓣氣球擴張術	40
523	動靜脈造瘻術合併人工血管使用(兩處吻合)	15
524	剝離性主動脈瘤斑氏術	40
525	內頸靜脈切開，永久導管放置術	5
F、造血與淋巴系統		
526	脾臟切除術	20
527	脾臟修補術	20
528	部份脾切除術	20
529	自體脾再植	10
530	脾腎靜脈分流術(包含脾摘除)	25
531	腹腔鏡脾切除術	20
532	淋巴腺活體切片	1
533	結核性淋巴腺炎瘻管切除 — 淺部	3
534	結核性淋巴腺炎瘻管切除 — 深部	3
535	腋下淋巴腺腫切除術或頸淋巴腺腫切除術	3
536	腋窩淋巴腺清除術	10
537	腹股溝淋巴腺腫切除術	3
538	腹股溝淋巴腺腫根治清除術	10
539	骨盆腔淋巴腺切除術	2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540	後腹膜腔淋巴腺切除術或主動脈旁淋巴切除術	20
541	縱膈腔或胸腔內淋巴根除術	20
542	髖鼠蹊部淋巴根除術 — 單側	15
543	髖鼠蹊部淋巴根除術 — 雙側	20
544	淋巴囊腫去除術	10
545	良性簡單縱膈腔腫瘤切除 (<5公分)	25
546	胸腔鏡縱膈腔腫瘤切除術 (<5公分)	25
547	良性複雜縱膈腔腫瘤切除 (≥5公分)	30
548	胸腔鏡縱膈腔腫瘤切除術 (≥5公分)	30
549	惡性縱膈腔腫瘤切除	40
550	縱膈膜切開術	20
551	由胸部穿過肋膜進入取出異物	20
552	橫膈摺疊術	20
553	經由腹腔之橫膈疝氣之修補	25
554	經胸廓進入橫膈疝氣之修補	25
555	外傷性急性橫膈疝氣之修補	20
556	由胸腹部合併進入橫膈疝氣之修補	25
557	由頸部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10
558	由胸部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20
559	由胸骨切開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20
560	由頸部進入取出異物	5
561	由胸骨切開進入取出異物	20
562	腹腔鏡Nissen氏胃摺疊術	20
G、消化器		
563	口腔或口咽腫瘤切除	15
564	口腔或口咽腫瘤切除，並頸淋巴腺根除術	40
565	蝦蟆腫切開術	5
566	蝦蟆腫切除術	5
567	舌部份/楔狀切除術	10
568	舌半切除術	20
569	舌全切除術	30
570	舌修補術或唇修補術	5
571	顎扁桃摘出術	5
572	舌扁桃切除術	5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573	咽扁桃切除術	5
574	冷凍扁桃腺手術	1
575	下頷腺切除術	10
576	口腔黏膜切片	1
577	舌癌摘出術，包括淋巴節切除及頸部清除術	40
578	舌骨上區清除術	25
579	耳下腺腫瘤切除術	20
580	內上頷動脈結紮	5
581	腮腺切除術，全葉摘除	30
582	腮腺切除術，切除	25
583	口腔底部整體切除術	30
584	口腔複合性切除術	30
585	深頸部切開引流術	10
586	食道肌切開術	20
587	食道憩室切除術	30
588	胸腔鏡食道肌肉切開術	20
589	食道內腔置管術	10
590	食道胃底改道術	40
591	食道胃底吻合術	40
592	食道胃改道術	40
593	逆行食道擴張術	1
594	食道、胃瘻管縫合術	20
595	食道切除術	40
596	胸腔鏡食道切除術	40
597	食道切除再造術	50
598	食道切開術(經頸或經胸)	30
599	食道瘤及囊腫切除術	20
600	胸腔鏡食道瘤及囊腫切除術	20
601	食道再造術 — 以胃管重建	40
602	食道再造術 — 以大腸重建	40
603	食道再造術 — 以小腸重建	40
604	食道裂傷修補術	20
605	一般性食道癌摘除術(含淋巴節清掃) 癌症病期二期以下(一、二期)(依病理報告)	4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606	複雜性食道癌摘除術(含淋巴節清掃) 癌症病期二級以上(含)(依病理報告)	50
607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經胸或經腹	20
608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脾臟切除併近心端胃血管去除 — 經胸	30
609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脾臟切除併近心端胃血管去除 — 經腹	30
610	胃食道內管留置(胃賁門癌或食道癌)	20
611	胃切開術 — 探查性	10
612	胃切開術 — 異物移除	10
613	胃切開術 — 潰瘍縫合及止血	15
614	幽門肌肉切開術(Fredet-Ramstedt型手術)	10
615	胃潰瘍或腫瘤的局部切除	15
616	胃全部切除術	40
617	胃造瘻術及幽門成形術	20
618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十二指腸吻合術 — 無迷走神經切除	30
619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空腸吻合術 — 無迷走神經切除	30
620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空腸吻合術 Roux-en-Y型 — 無迷走神經切除	30
621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 — 伴有迷走神經切除	35
622	腹腔鏡胃亞全切除術	35
623	迷走神經切斷術加幽門成形術	25
624	幽門成形術	15
625	胃十二指腸造口吻合術	15
626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	15
627	胃小腸造口吻合術	15
628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伴有迷走神經切斷術)	20
629	胃造口術	10
630	腹腔鏡胃造瘻術	10
631	胃縫合術(胃潰瘍穿孔及胃部傷口的縫合)	15
632	十二指腸縫合術(十二指腸潰瘍穿孔的縫合)	15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633	胃十二指腸造口再修正併或不併迷走神經 切除	15
634	胃切除後因出血而再剖開	10
635	胃造口閉口	10
636	十二指腸造口術	15
637	十二指腸腫瘤切除	15
638	十二指腸憩室切除或內翻	15
639	十二指腸瘻管閉合	15
640	十二指腸阻塞	15
641	高度選擇性迷走神經切斷術	15
642	迷走神經切斷術	15
643	腹腔鏡胃迷走神經切斷術合併引流術	20
644	胃賁門及食道切除再造術	40
645	胃全部切除術併行脾或部份胰切除	40
646	全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40
647	95%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40
648	次全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40
649	胃空腸造口再修正	20
650	殘留胃竇切除術	15
651	胃隔間術	30
652	腹腔鏡胃隔間手術	30
653	經十二指腸括約肌成形術	25
654	胃折疊術	20
655	胃固定術（胃扭結）	20
656	消化道華達壺腹切開術 EPT	20
657	抗胃食道逆流術	20
658	腸粘連分離術	15
659	腹腔鏡腸粘連剝離術	15
660	腸粘連分離術 — 併行腸減壓	15
661	腸粘連分離術 — 併有腸切除及吻合	20
662	腸外置術（Mikulicz 切除）	10
663	腸套疊之還原	15
664	腸套疊還原及腸切除和吻合	20
665	腸套疊還原及腸造口或結腸造口	15
666	良性腸病灶切除術	15
667	邁克氏憩室切除術	15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668	小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20
669	結腸部分切除術加吻合術	15
670	根治性橫行結腸切除術或根治性半結腸切 除術加吻合術，升結腸	40
671	經腹腔鏡右側大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40
672	降結腸或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25
673	經腹腔鏡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25
674	降結腸或乙狀結腸切除術併行吻合術及淋 巴節清掃	40
675	結腸全切或次全切除術	25
676	結腸全切除術併行直腸切除術及迴腸造口	40
677	結腸造口或腸造口矯正	15
678	蹄形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	10
679	經由剖腹術行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及吻 合	15
680	腸造口術（包括結腸、空腸、永久性小 腸）	15
681	腹腔鏡空腸造瘻術	10
682	小腸瘻管關閉術 — 小腸與皮膚	15
683	小腸瘻管關閉術 — 小腸與結腸（或與小 腸）	15
684	小腸瘻管關閉術 — 其他器官或包括合併 症	15
685	結腸瘻管關閉術 — 結腸與皮膚	15
686	結腸瘻管關閉術 — 胃與結腸（不包括胃 切除）	15
687	結腸瘻管關閉術 — 胃與結腸（包括胃切 除）	30
688	結腸瘻管關閉術 — 結腸與其他器官或合 併症	30
689	腸吻合術 — 小腸與小腸（十二指腸）吻 合術	15
690	腸吻合術 — 迴腸與結腸吻合術，有間路 法	15
691	腸吻合術 — 由小腸閉鎖或狹窄引起	15
692	小腸穿孔縫補術	15
693	腸系膜之縫合及修補	1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694	小腸癒肉切除術	10
695	小腸折疊術	15
696	管腸造口或管盲腸造口	10
697	腸吻合處切除，吻合重建術	15
698	迴腸尿液引流袋修正術	15
699	腸反逆流合術	10
700	闌尾膿瘍之引流	10
701	闌尾切除術	10
702	腹腔鏡闌尾切除術	10
703	闌尾瘻管關閉	15
704	直腸周圍膿瘍之切開引流	3
705	直腸活體組織切片	1
706	直腸裂傷或損傷之修補或直腸瘻管修補	15
707	直腸固定術	10
708	根治性直腸切除術（含骨盆腔淋巴腺切除術）	40
709	Hartmann 氏直腸手術	25
710	經直腸大腸息肉切除術	5
711	直腸脫出根治手術（經會陰接近及吻合）	20
712	直腸脫出手術（腹部接近）	20
713	薦骨與尾骨腫瘤切除，良性	10
714	直腸上皮絨毛腺腫廣泛性切除術或癌症局部切除	20
715	直腸狹窄整形術	5
716	復原性直腸切除以及直腸、肛門吻合術	40
717	復原性大腸直腸切除迴腸儲存袋以及迴腸肛門吻合術	40
718	直腸膀胱瘻管切除術	15
719	直腸癌腹部會陰聯合切除術	40
720	乙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行直腸肛門吻合術	40
721	乙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行結腸造袋及結腸袋肛門吻合術	40
722	經尾骨由直腸後部切開行良性病灶切除方法	15
723	經尾骨由直腸後部切開行直腸癌切除方法	20
724	皮下瘻管切開術或切除術	5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725	複雜性皮下瘻管切開術或切除術	5
726	肛門括約肌切開術	1
727	肛門裂縫切除術或潰瘍切除術	1
728	隱窩切除術 — 單一	1
729	隱窩切除術 — 多數	1
730	痔瘡切除術	3
731	肛門乳突切除術	1
732	外痔血栓切除	1
733	肛門狹窄整形術	15
734	肛門括約肌失禁整形術	20
735	APR 術後 Karlex 海棉除去術	1
736	結腸肛門止血術	1
737	內痔結紮	1
738	肛門重建或整形術以 S 形蒂狀移植	15
739	提肛肌折疊術或直腸突出修補	10
740	楔狀活體切片（剖腹探查術）	15
741	肝部分切除術	25
742	肝區域切除術 — 一區域	25
743	肝區域切除術 — 二區域	30
744	肝區域切除術 — 三區域	40
745	肝囊腫或肝膿瘍引流或造袋術	15
746	縫肝術（肝損傷縫合 < 5 公分）	15
747	縫肝術及總膽管或膽囊之引流術	20
748	縫肝術（複雜肝損傷之縫合或 ≥ 5 公分）	20
749	肝動脈結紮	15
750	肝腸吻合	25
751	肝門靜脈分流術	25
752	Warren 氏分流術	25
753	右肝葉切除術	35
754	左肝葉切除術	30
755	擴大右肝葉切除術	50
756	擴大左肝葉切除術	50
757	切肝取石術	20
758	肝臟移植	90
759	腹腔鏡肝臟囊腫去頂術	15
760	膽囊造瘻術	15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761	膽管截石術（經十二指腸）	20
762	腹腔鏡膽管截石術	20
763	膽囊切除術	20
764	腹腔鏡膽囊切除術	20
765	總膽管空腸吻合術	20
766	膽囊消化管吻合術	15
767	總膽管全切除術	30
768	總膽管切開及 T 形管引流	20
769	總膽管切開摘石術及 T 形管引流	30
770	膽管成形術	30
771	膽道組織檢查切片術	1
772	總膽管十二指腸吻合術	20
773	肝外膽管成形術	20
774	肝瘻管縫合術	20
775	ROUX-EN-Y 總肝管腸吻合術	20
776	胰臟膿瘍或胰炎引流術	10
777	胰組織檢查切片	10
778	胰臟腫瘤或囊腫切除或摘除術	15
779	胰臟尾端部分切除術	20
780	胰臟尾端部分切除術 — 脾臟保留	20
781	胰臟體部分切除術	20
782	胰臟體部分切除術 — 脾臟保留	20
783	胰瘻切除術	20
784	胰囊腫至腸胃道之內部直接引流吻合術	20
785	胰囊腫至腸胃道之 Y 型內部吻合術	25
786	胰臟結石去除術	15
787	胰臟次全切除術	20
788	胰臟全切除術	30
789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包括部份胃切除)	50
790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幽門保留式	50
791	胰臟空腸吻合術	25
792	胰囊腫造袋術	15
793	腹壁膿瘍引流術	1
794	腹壁腫瘤切除術 — 良性	5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795	腹壁腫瘤切除術 — 惡性	25
796	腹壁疝氣修補術 — 併腸切除	15
797	腹壁疝氣修補術 — 無腸切除	15
798	腹壁疝氣修補術，嵌頓性 — 無腸切除	15
799	腹壁疝氣修補術，復發性 — 無腸切除	15
800	鼠蹊疝氣修補術 — 併腸切除	15
801	鼠蹊疝氣修補術 — 無腸切除	15
802	鼠蹊疝氣修補術，嵌頓性 — 無腸切除	15
803	鼠蹊疝氣修補術，復發性 — 無腸切除	15
804	股疝氣修補術 — 無腸切除	15
805	腰椎疝氣修補術	20
806	腹腔膿瘍灌洗	1
807	腹腔鏡疝氣修補術	15
808	腹腔內膿瘍引流術或腸曲膿瘍引流術治療急性穿孔性腹膜炎	10
809	膈下膿瘍引流術或後腹腔或肝上膿瘍引流術	15
810	骨盆腔膿瘍引流術 — 經腹	10
811	骨盆腔膿瘍引流術 — 經肛門	5
812	剖腹探查術	10
813	腹腔良性腫瘤切除術	15
814	後腹腔良性腫瘤切除術	20
815	腹腔內異物卻除術	10
816	後腹腔剖腹探查術	15
817	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	30
818	後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腺摘除術	35
819	腹腔靜脈分流術	15
820	臍尿管或瘻管切除術與部分膀胱切除術	20
821	腹壁損傷修復術 — 簡單	10
822	腹壁損傷修復術 — 廣泛性	10
823	腹壁縫合裂開剝離術，第二次縫合	10
H、尿、性器		
824	腎周圍或腎臟腫瘤之引流術	10
825	腎盂切開探查引流或切除	20
826	腎臟切片手術	1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827	腎切除術	25
828	腹腔鏡腎切除術	25
829	腎輸尿管切除術，不包括輸尿管膀胱袖口切除術	30
830	(後)腹腔鏡腎臟輸尿管切除術	30
831	腎輸尿管切除術，包括輸尿管膀胱袖口切除術	35
832	腎部份切除術	25
833	(後)腹腔鏡部分腎臟切除術	25
834	腎囊切除術，單側	10
835	根治性腎切除術併行淋巴清掃術或合併局部淋巴切除術	30
836	根治性腎切除術	30
837	根治性腎切除術合併下腔靜脈瘤栓切除術	35
838	腎袋狀成形術	10
839	腎臟固定術：固定式懸掛	10
840	(後)腹腔鏡腎臟固定術	10
841	腎臟造瘻術(手術)	10
842	腎內取石及腎盂取石術	15
843	(後)腹腔鏡腎盂取石術	15
844	腎鹿角石取石術	15
845	腎縫合術	20
846	腎盂成形術	20
847	(後)腹腔鏡腎盂成形術	20
848	腎盂造瘻術	10
849	經皮腎結石取石術	15
850	腎臟移植	70
851	腎血管肌脂肪瘤摘除術	20
852	萎縮性腎結石截除術	15
853	內視鏡腎盂切開術	10
854	(後)腹腔鏡腎臟囊腫除頂術	10
855	輸尿管除(取)石術 — 上或下1/3輸尿管	10
856	輸尿管除(取)石術 — 中1/3輸尿管	10
857	輸尿管切除術，包括膀胱袖口	20
858	輸尿管成形術 — 單側	1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859	輸尿管成形術 — 雙側	15
860	輸尿管剝離術 — 單側	10
861	輸尿管剝離術 — 雙側	15
862	輸尿管腎盂造口吻合術或重建術	20
863	輸尿管和輸尿管吻合術	20
864	輸尿管及對側輸尿管吻合術	20
865	輸尿管膀胱重建術 — 單側	20
866	輸尿管膀胱重建術 — 雙側	25
867	輸尿管小腸吻合術 — 單側	10
868	輸尿管小腸吻合術 — 雙側	15
869	輸尿管乙狀結腸造口吻合術	20
870	以腸管取代全部或部分輸尿管，包括腸管吻合術 — 單側	20
871	以腸管取代全部或部分輸尿管，包括腸管吻合術 — 雙側	25
872	輸尿管皮膚吻合術 — 單側	10
873	腹腔鏡高位輸尿管皮膚吻合術(單側)	10
874	輸尿管皮膚吻合術 — 雙側	15
875	腹腔鏡高位輸尿管皮膚吻合術(雙側)	15
876	表皮輸尿管瘻管閉合術	10
877	輸尿管膀胱瘻管閉合術	15
878	輸尿管迴腸皮膚吻合術	20
879	輸尿管插管術	1
880	輸尿管狹窄內擴張術	2
881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 — 單純內視鏡操作方式	10
882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 — 併用超音波或電擊方式	10
883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 — 併用雷射治療方式	10
884	腹式會陰尿道懸吊術	15
885	腹腔鏡輸尿管取石術	10
886	輸尿管膀胱波氏瓣接合術	20
887	輸尿管迴腸經皮分流術(單側)	15
888	輸尿管迴腸經皮分流術(雙側)	20
889	經內視鏡輸尿管切開術	1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890	經尿道輸尿管憩室切開術	10
891	膀胱造口術 — open method	5
892	膀胱造口術 — Trocar method	1
893	皮膚膀胱造口術	10
894	膀胱造口閉合	5
895	膀胱取石術	5
896	單純膀胱頸切開術	5
897	膀胱憩室之切除（單個或多發性者）	10
898	（後）腹腔鏡膀胱憩室切除術（單個或多發性者）	10
899	膀胱憩室電燒	10
900	膀胱腫瘤之切除（內視鏡下）— 含膀胱鏡檢	10
901	膀胱腫瘤之切除（內視鏡下）— 含膀胱鏡檢及輸尿管鏡檢查	10
902	膀胱腫瘤之切除 — 手術	10
903	膀胱部分切除術	15
904	膀胱全切除術	20
905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尿道全切除術	30
906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40
907	膀胱全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禁尿膀胱重建術	40
908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30
909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40
910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禁尿膀胱重建術	50
911	膀胱全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40
912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	25
913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40
914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30
915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50
916	膀胱成形術或膀胱尿道成形術	10
917	膀胱尿道成形術併單側或雙側輸尿管膀胱吻合術	15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918	膀胱頸尿道前固定術或尿道固定術	5
919	膀胱縫合術	10
920	膀胱陰道瘻管閉合術，由腹部開刀	15
921	膀胱子宮瘻管閉合術，包含子宮切除術	10
922	膀胱腸管成形術，包含腸吻合	15
923	膀胱尿道鏡伴有輸尿管切開術	5
924	膀胱尿道鏡及輸尿管取石	5
925	經尿道膀胱頸切開術	5
926	碎石取出術、簡單（在膀胱內壓碎並除去）（結石<1cm）	5
927	膀胱碎石洗出術複雜性大結石（結石≥1公分）	5
928	腹式尿失禁手術	5
929	陰道式尿失禁手術（含 Kelly plication）	5
930	KELLY 手術	5
931	陰道懸吊術	15
932	間質性膀胱炎膀胱尿道鏡擴張術	2
933	部份膀胱及膀胱憩室切除術	10
934	膀胱破裂修補術	10
935	小腸膀胱增大術	15
936	膀胱懸吊術	10
937	（後）腹腔鏡膀胱頸懸吊術	10
938	尿道人工擴約肌植入術	15
939	尿道結石（異物）除去術	5
940	尿道狹窄修補手術 — 前段尿道	10
941	尿道狹窄修補手術 — 後段尿道	15
942	尿道整形術 — 包括陰莖或陰囊轉換	15
943	尿道整形術 — 重複	15
944	外尿道口息肉切除術	3
945	尿道造瘻術	5
946	尿道憩室手術 — 前（後）部尿道	10
947	尿道內切開術	2
948	直視下尿道切開術	2
949	尿道破裂手術 — 後段尿道	10
950	尿道破裂手術 — 前段尿道	5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951	尿道下裂手術 — glandular type	5
952	尿道下裂手術 — others	5
953	經尿道前列腺切開術	10
954	尿道腫瘤切除術	5
955	修補尿道皮瘻術	5
956	尿道瘻管修補術（前段）	5
957	尿道瘻管修補術（後段）	10
958	雙側海棉體破裂修復術	10
959	單側海棉體破裂修復術	5
960	尿道下裂重建術及陰莖痛性勃起矯正	5
961	尿道下裂第一次重建術	5
962	全尿道切除術	10
963	尿道周膿瘍切開引流術	3
964	陰莖切片	1
965	陰莖部份切除術	5
966	陰莖全部切除術	10
967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術	15
968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合併會陰部尿道造口術	25
969	陰莖癌陰莖部份切除合併鼠蹊淋巴切除術	30
970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合併鼠蹊淋巴切除術及會陰部尿道造口術	30
971	陰莖重度創傷修補術	10
972	陰囊水腫切除術	10
973	陰囊異物移除	5
974	陰囊切除術	5
975	芮斯比式治療陰莖彎曲術	10
976	陰囊修補術	5
977	陰囊膿瘍切開引流術	1
978	睪丸切片	1
979	睪丸切除術 — 單側	10
980	睪丸切除術 — 雙側	10
981	腹腔鏡睪丸切除術	10
982	睪丸固定術 — 單側	10
983	睪丸固定術 — 雙側	15
984	睪丸受傷之縫合或修補	5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985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	5
986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切除術	20
987	副睪丸切除術 — 單側	5
988	副睪丸切除術 — 雙側	10
989	輸精管副睪丸吻合術 — 單側	10
990	輸精管副睪丸吻合術 — 雙側	15
991	副睪丸膿瘍切開引流	1
992	輸精管切開或切除（單側或雙側）	5
993	精囊全摘除術	10
994	精索切除	5
995	精索靜脈瘤手術	10
996	精索靜脈高位結紮術	10
997	腹腔鏡精索靜脈曲張結紮	5
998	前列腺切片	1
999	攝護腺癌根治性攝護腺切除術	30
1000	攝護腺癌根治性攝護腺切除術併雙側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40
1001	被膜下前列腺切除術或前列腺結石切除術	15
1002	恥骨下前列腺切除術	15
1003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 — 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5 至 15 公克	15
1004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 — 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15 至 50 公克	20
1005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 — 切除之攝護腺重量大於 50 公克	25
1006	前列腺膿瘍切開引流	1
1007	經腹腔前列腺囊腫切除術	2
1008	會陰膿腫切開引流（非產科）	1
1009	會陰修補	2
1010	會陰修補及肛門損傷修補	5
1011	會陰修補及括約肌修補	5
1012	女陰白斑切除術	1
1013	廣泛性外陰膿瘍引流術	1
1014	巴氏腺囊腫造袋術	3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1015	巴氏腺囊或巴氏腺管切除術或前庭大腺囊腫切除術	3
1016	女陰切除術或廣泛性外陰癌組織切除（未合併皮膚或皮下組織重建）	10
1017	女陰切除術（合併皮膚或皮下組織重建）	15
1018	陰蒂切除術	3
1019	陰蒂整形術	3
1020	處女膜切開術	1
1021	根治女陰切除術（合併淋巴清掃）	35
1022	陰道切開探查術	2
1023	陰道囊腫切除術	5
1024	陰道中膈切除術	3
1025	陰道後穹窿切開術	2
1026	陰道縫合術（縫合陰道損傷，非產科）	5
1027	陰道會陰縫合術：縫合陰道及會陰損傷（非產科）	5
1028	前側陰道縫合術	5
1029	後側陰道縫合術（併會陰縫合）	5
1030	前後側陰道縫合術	5
1031	前後側陰道縫合術：包含腸膨出修補術	10
1032	經陰道骨盆底重建手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不含尿失禁手術）	20
1033	從腹腔進入陰道固定術	10
1034	經腹腔及陰道合併之骨盆底重建術（含子宮切除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但不含尿失禁手術）	30
1035	經陰道骨盆底重建手術（含子宮切除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含子宮切除術但不含尿失禁手術）	30
1036	麻醉下之陰道擴張術	1
1037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輕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小於或等於5分	10
1038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中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6至40分	15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1039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重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大於40分	20
1040	陰道切除術 — 陰道部份切除	5
1041	陰道切除術 — 陰道全部切除，陰道式	10
1042	陰道切除術 — 陰道全部切除，腹式合併陰道式	10
1043	陰道閉合術	5
1044	人工陰道重建術（陰道狹窄或陰道缺失）— 無皮膚移植	15
1045	人工陰道重建術（陰道狹窄或陰道缺失）— 有皮膚及大腸等移植	20
1046	初次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15
1047	再次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15
1048	尿道陰道瘻管修補術	10
1049	膀胱陰道瘻管修補術	10
1050	從陰道進入之陰道固定術	10
1051	腹腔鏡陰道懸吊術	15
1052	經腹腔之骨盆底重建術 — 同時執行經腹腔做子宮懸吊術（或陰道懸吊）、陰道旁缺損修補與道格拉凹整型術	30
1053	陰道式子宮頸切除術	5
1054	腹式子宮頸切除術	5
1055	根除式子宮頸切除術	30
1056	子宮頸整形術	3
1057	子宮頸縫合術	3
1058	子宮頸殘餘部擴張刮除術	3
1059	子宮頸楔狀切除術或子宮頸雷射椎狀切除術	3
1060	子宮頸切斷術	3
1061	子宮頸蒂瘤切除術	1
1062	陰道式殘餘子宮頸切除術	5
1063	腹式殘餘子宮頸切除術	5
1064	經陰道子宮懸吊合併子宮頸部份切除術	15
1065	診斷性或治療性子宮擴張刮除術（非產科）	3
1066	一般子宮肌瘤切除術	1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1067	腹腔鏡子宮肌瘤切除術	10
1068	子宮鏡切除子宮腔隔膜或子宮肌瘤	10
1069	複雜性子宮肌瘤切除術 (定義為肌瘤大於8公分、數目大於5個、子宮頸或子宮旁韌帶內肌瘤、或子宮與腸組織間有粘黏且足以妨礙手術者)	20
1070	一般全子宮切除術	20
1071	複雜性全子宮切除術 (定義為肌瘤大於8公分、數目大於5個、子宮頸或子宮旁韌帶內肌瘤、或子宮與腸組織間有粘黏且足以妨礙手術者)	30
1072	腹腔鏡全子宮切除術	20
1073	次全子宮切除術	10
1074	廣泛性全子宮切除術	35
1075	骨盆腔粘連分離術	5
1076	子宮懸吊術	5
1077	子宮廣韌帶裂傷修補或切除術	5
1078	子宮輸卵管造口吻合術	10
1079	子宮縫合術	10
1080	子宮整形術	15
1081	Spalding-Richardson 氏子宮脫出手術	15
1082	子宮頸癌全子宮根除術(不含淋巴結切除)	40
1083	陰道式子宮根治手術(Schauta 式手術)	30
1084	子宮鏡移除異物或息肉	5
1085	子宮鏡剝離子宮腔粘黏或子宮內膜電燒	10
1086	婦癌分期手術 手術範圍含： (BSO+omentectomy+ATH+retroperitoneal lymphadenectomy)	30
1087	腹腔鏡式婦癌分期手術	30
1088	婦癌減積手術 手術範圍含： (BSO+omentectomy+ATH+retroperitoneal lymphadenectomy)+radical dissection for debulking	40
1089	婦癌二次剖腹探查術	2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1090	卵巢切除術附加大網膜切除術	25
1091	子宮附屬器部份或全部切除	10
1092	腹腔鏡子宮附屬器部分或全部切除術	10
1093	卵巢膿瘍切開引流術	10
1094	卵巢部份切片術	1
1095	卵巢癌再次手術探查術	20
1096	葡萄胎或絨毛膜癌除去術	5
1097	子宮外孕手術	10
1098	腹腔鏡子宮外孕手術(含腹腔鏡子宮外孕藥物注射)	10
1099	剖腹產術	10
1100	前置胎盤或植入性胎盤之剖腹產	25
1101	剖腹產合併次全子宮切除術	20
1102	剖腹產合併全子宮切除術	35
1103	妊娠前十二週流產刮宮術	3
1104	妊娠超過十二週流產或死胎刮宮術	3
1105	引產無效後之流產或死胎刮宮術	5
1106	子宮切開流產術	10
1107	死胎破取術	5
1108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 輕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小於或等於5分。	10
1109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 中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6至40分。	15
1110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 重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大於40分。	20
1111	經腹部子宮內避孕器移除術	10
1112	薦骨前神經截斷術	5
1113	腹腔鏡式薦骨前神經截斷術	5
1114	骨盆腔惡性腫瘤消滅術	30
1115	敗血性流產	5
1116	子宮內膜電燒及切除術	10
I、內分泌器		
1117	單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10
1118	雙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15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1119	甲狀腺囊腫切除術	10
1120	單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	10
1121	單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及另一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25
1122	雙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	30
1123	根治性甲狀腺切除術（含單側頸部淋巴腺切除術）	25
1124	副甲狀腺切除術	15
1125	再次副甲狀腺切除術	20
1126	頸部淋巴腺刮除術 — 單側	15
1127	頸部淋巴腺刮除術 — 雙側	25
1128	腎上腺切除術，單側	15
1129	腹腔鏡腎上腺切除	15
1130	腎上腺切除術合併後腹腔腫瘤切除或腎上腺腫瘤切除術 — 單側	20
1131	腎上腺切除術合併後腹腔腫瘤切除或腎上腺腫瘤切除術 — 雙側	20
1132	副甲狀腺再植術	10
1133	副甲狀腺切除加上自體移植	20
J、神經外科		
1134	腦微血管減壓術	40
1135	椎弓切除術（減壓） — 二節以內	20
1136	椎弓切除術（減壓） — 超過二節	30
1137	顱下減壓術 — 單側	20
1138	顱下減壓術 — 雙側	30
1139	正中神經或尺神經腕部減壓術 — 單側	3
1140	正中神經或尺神經腕部減壓術 — 雙側	5
1141	側股皮下神經或後脛神經減壓術 — 單側	3
1142	側股皮下神經或後脛神經減壓術 — 雙側	5
1143	腦組織活體切片	15
1144	凹陷性顱骨骨折之手術 — 簡單骨折	20
1145	凹陷性顱骨骨折之手術 — 開放骨折	20
1146	頭顱穿洞術（止血引流、穿刺檢查）	5
1147	顱骨切除術 （包括異物移除或減壓或神經切斷）	20
1148	頭顱成形術	2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1149	腦瘤切除	30
1150	脊髓切斷術或脊索切斷術	30
1151	後根切斷術	30
1152	椎間盤切除術 — 頸椎	30
1153	椎間盤切除術 — 胸椎	30
1154	椎間盤切除術 — 腰椎	30
1155	頸交感神經切除術	10
1156	胸交感神經切除術	30
1157	腰交感神經切除術	20
1158	經內視鏡胸交感神經切斷術（係指兩側手術）	5
1159	神經切斷術	5
1160	神經分離術—肩、髖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20
1161	神經分離術—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10
1162	神經分離術—手、足的神經	10
1163	神經移植—肩、髖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30
1164	神經移植—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30
1165	神經移植—手、足的神經	30
1166	神經修補—肩、髖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20
1167	神經修補—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20
1168	神經修補—手、足的神經	20
1169	椎弓整形術	30
1170	顏面舌下神經吻合術	30
1171	硬腦膜外血腫清除術	30
1172	急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30
1173	慢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20
1174	腦內血腫清除術	30
1175	良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40
1176	惡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40
1177	脊椎內脊髓內腫瘤切除術	4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1178	脊椎融合術 — 前融合 1.無固定物 (1) ≤四節	30
1179	脊椎融合術 — 前融合 1.無固定物 (2) 每增加≤四節	30
1180	脊椎融合術 — 前融合 2.有固定物 (1) ≤四節	30
1181	脊椎融合術 — 前融合 2.有固定物 (2) 每增加≤四節	30
1182	脊椎融合術 — 後融合 1.無固定物	30
1183	脊椎融合術 — 後融合 2.有固定物 (1) ≤六節	30
1184	脊椎融合術 — 後融合 2.有固定物 (2) 每增加≤六節	30
1185	腦膜或脊髓膜突出修補術	30
1186	頭皮腫瘤	1
1187	腦室腹腔分流手術	15
1188	水腫症腦室心房分流手術	15
1189	腦室體外引流	5
1190	歐氏貯囊置放手術	5
1191	腰椎蜘蛛網膜下 — 腹腔分流手術	10
1192	腰椎腦脊髓液池體外引流	5
1193	腦脊髓液分流管重置	20
1194	癲癇症腦葉切除術、胼胝體切斷術、腦下垂體切除術或大腦半球切除術	50
1195	經由蝶竇之腦下垂體瘤切除	40
1196	頸動脈栓塞術	10
1197	頸動脈結紮術 — 漸進性 1.血流遮斷器置入	5
1198	頸動脈結紮術 — 漸進性 2.血流遮斷器取出	10
1199	顱內外血管吻合術	40
1200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 腦血管瘤 1.無病徵的	50
1201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 腦血管瘤 2.有病徵的	50
1202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 腦血管瘤 3.巨大的	5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1203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 動靜脈畸型 1. 小型 (D≤2.5 公分) (1) 表淺	40
1204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 動靜脈畸型 1. 小型 (D≤2.5 公分) (2) 深部	50
1205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 動靜脈畸型 2. 中型 (2.5 公分<D≤5 公分) (1) 表淺	55
1206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 動靜脈畸型 2. 中型 (2.5 公分<D≤5 公分) (2) 深部	60
1207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 動靜脈畸型 3. 大型 (D>5 公分)	65
1208	脊椎腔內動靜脈畸型切除術 — ≤二節	40
1209	脊椎腔內動靜脈畸型切除術 — >二節	40
1210	面神經痙攣 — 酒精阻斷	1
1211	面神經痙攣 — 選擇性神經切除術	10
1212	顱骨縫線早期封閉症手術 — 簡單的縫合線顱骨咬除	20
1213	顱骨縫線早期封閉症手術 — 顱骨分割法	20
1214	高頻熱凝療法	5
1215	顱內壓監視置入	10
1216	立體定位術 — 切片	30
1217	立體定位術 — 抽吸	30
1218	立體定位術 — 放射同位素置放	40
1219	立體定位術 — 功能性失調	40
1220	顏面神經減壓術	5
1221	顱底瘤手術 (腫瘤必須大於 3 公分以上，或是位於 C-P angle 部位之腫瘤大於 4 公分以上)	90
1222	神經移轉手術 — 上肢肩、下肢髖關節以上，包括腦神經的轉移	30
1223	神經移轉手術 — 上肢腕、下肢足踝關節以上，神經的轉移	10
1224	神經移轉手術 — 上肢腕、下肢足踝關節以下，神經的轉移	5
K、聽器		
1225	耳介膿瘍或血腫切開引流術	3
1226	T.D.傳統耳膜切開術	1
1227	耳前瘻管或囊腫切除術	3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1228	顯微鏡／內視鏡下鼓膜切開術	1
1229	外耳道腫瘤顯微鏡切除術	5
1230	外耳道惡性腫瘤切除術	30
1231	外耳道閉鎖症手術	20
1232	外傷性耳成形術	20
1233	外耳道成形術	10
1234	耳膜成形術	10
1235	中耳耳茸摘出術	5
1236	顯微鏡下鼓膜切開術，併鼓室通氣管插入	3
1237	鼓室探查術	5
1238	鼓膜成形術	10
1239	鼓室成形術 — 不包括乳突鑿開術	20
1240	鼓室成形術 — 包括乳突鑿開術	30
1241	聽小骨重建術	20
1242	乳突鑿開術 — 簡單式	10
1243	乳突鑿開術 — 修正式	10
1244	耳性顱內合併症手術	30
1245	耳性硬腦膜外膿瘍切開術	30
1246	鐙骨截除及修補	20
1247	鐙骨鬆動術	10
1248	耳後瘻孔縫合術	1
1249	內耳全摘除術	20
1250	內淋巴囊減壓術	15
1251	迷路開窩術	20
1252	迷路切除術(包括乳突鑿開術)	20
1253	聽神經腫瘍切除術(經耳的)	40
1254	顛骨錐部切除術	30
1255	顛骨全切除術併乳突鑿開術	40
1256	耳病性暈眩手術	15
1257	半規管造窗術	10
1258	外耳完全斷裂行顯微耳再接手術	30
L、視器		
1259	眼球剝出術	10
1260	眼球內容物剝除術	10
1261	眼球傷口之修補 — 鞏膜穿孔	5
1262	眼球傷口之修補 — 角、鞏膜穿孔	5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1263	角膜切開術	3
1264	角膜切除術	5
1265	角膜穿刺	1
1266	角膜縫合術	1
1267	角膜周邊結膜切開術	3
1268	角膜鞏膜緣環鑽術	3
1269	角膜嵌頓異物摘除	1
1270	表層角膜晶體移植術	20
1271	板層角膜移植術	20
1272	穿透性角膜移植術	30
1273	輪部移植術	5
1274	翼狀贅肉簡單切除合併角膜切除	2
1275	翼狀贅肉複雜切除合併角膜切除 — 1. 復發性(以前曾接受過切除手術) 2. 翼狀贅肉侵至角膜5mm者 3. 已產生眼球粘 連者，包括眼瞼與角膜粘連者或嚴重結膜 與鞏膜粘連者。	5
1276	前房異物取出術	5
1277	診斷性前房水抽吸	1
1278	前房穿刺治療玻璃體脫出	1
1279	前房隅角穿刺	1
1280	前房角切開術	5
1281	前房空氣注入術	1
1282	眼前房血塊清除	5
1283	青光眼鞏膜切開術	5
1284	艾利阿特氏手術	5
1285	後鞏膜切開術併液體吸出	5
1286	後鞏膜切開術，合併磁鐵吸除眼異物	10
1287	後鞏膜切開術，非磁性吸除眼異物	10
1288	眼球穿傷，鞏膜任何方式切除及修復	20
1289	鞏膜切除併植入或扣壓	20
1290	鞏膜覆蓋術	5
1291	鞏膜切除術	5
1292	虹膜切開術或虹膜角膜切開術	3
1293	虹膜粘連分離術	10
1294	睫狀體冷凍治療	3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1295	睫狀體透熱法	3
1296	小樑切開術	10
1297	小樑切除術(包括週邊虹膜切除術)	10
1298	光學性虹膜切除術或扇形虹膜切除術	3
1299	週邊虹膜切除術	3
1300	虹膜鉗頓術	5
1301	角鞏膜虹膜切除術或虹膜鞏膜切除術	10
1302	虹膜斷裂之復原	10
1303	睫狀體分離術或睫狀體切開術	5
1304	全虹膜切除術	20
1305	虹膜燒灼	3
1306	虹膜囊腫切除術	10
1307	虹膜牽張術	10
1308	虹膜成形術：固定戳穿(顯微鏡下手術)	2
1309	睫狀體脫出部份之切除	5
1310	睫狀體活體切片	1
1311	前粘連分離術	3
1312	青光眼導管置入術	10
1313	膜性白內障切開術	5
1314	白內障線狀摘出術	5
1315	白內障切囊術	5
1316	水晶體囊切開吸引術	5
1317	水晶體囊外(內)摘除術	10
1318	水晶體囊內(外)摘除術及人工水晶體置入術	10
1319	囊外水晶體超音波乳化術	3
1320	坦部水晶體切除術	10
1321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 第一次植入	3
1322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 第二次植入	5
1323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 調整術	5
1324	玻璃體內注射	1
1325	前玻璃體切除術	3
1326	眼前段再造術	5
1327	瞳孔遮斷前玻璃體切開術	3
1328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 — 簡單	2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1329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 — 複雜(係指加上網膜前纖維膜切除)	30
1330	晶體切除術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30
1331	移位晶體摘除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30
1332	玻璃體吸引術	1
1333	玻璃體移植術(包括鞏膜切開)	10
1334	原發性玻璃體切除術	20
1335	玻璃體內異物除去術	10
1336	矽油排除術	3
1337	液氣體交換術	3
1338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表面或植床)	5
1339	網膜透熱或冷凍法再附著術	3
1340	網膜再附著術及排液術	3
1341	視網膜變性或裂孔, 冷凍治療法	3
1342	網膜剝離之表面鞏膜切除術	3
1343	光線凝固治療	3
1344	斜視矯正手術 — 放鬆及切除	5
1345	眼肌移植術	5
1346	眼肌腱縫合術	3
1347	眼窩剖開探查術	10
1348	眼窩剖開術 — 併膿瘍引流	10
1349	眼窩剖開術 — 併異物或良性腫瘤切除	20
1350	眼窩腫瘤切除術 — 經前方途徑	20
1351	眼窩腫瘤切除術 — 經側方途徑	30
1352	眼窩腫瘤切除術 — 經顱腔途徑	30
1353	眼窩成形術	20
1354	眼窩內容剝除術	20
1355	眼窩減壓術	20
1356	眼窩底修補術	10
1357	眼窩病變切除併骨移植	20
1358	眼瞼良性腫瘤切除術	1
1359	眼瞼惡性腫瘤切除術	5
1360	眼瞼瘤切除術合併眼瞼成形術	5
1361	眼瞼下垂前額懸吊術	3
1362	眼瞼下垂擴筋膜懸吊術	3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1363	眼瞼外翻或內翻植皮術(含外翻或內翻矯正手術)	3
1364	眼瞼乙狀成形術	3
1365	眼瞼外翻矯正手術	3
1366	眼瞼內翻矯正手術	3
1367	簡單眼瞼內翻手術(包含賀氏手術)	3
1368	眼瞼裂傷之修補	3
1369	眼緣縫合	1
1370	眦成形術	3
1371	眼瞼縫合併眼瞼緣切除術	1
1372	眼瞼腫瘤冷凍術 — 良性	1
1373	眼瞼腫瘤冷凍術 — 惡性	3
1374	鋸上眼瞼肌切除術	10
1375	眼瞼成形術(包括單、雙側)	5
1376	眦部切開術	1
1377	眼瞼皮縫合術(外眼部)	1
1378	Wheeler 氏手術	5
1379	瞼板腺除術	3
1380	眼瞼眼球黏連分離術	3
1381	眼球黏連分離併用粘膜移植	10
1382	霰粒腫手術	1
1383	眼瞼粘連分離術	3
1384	原發性眼瞼痙攣症之眼肌切除術	5
1385	眼瞼板之硬顎移植術	10
1386	HUGHES 皮瓣	10
1387	苗勒氏肌切除及提瞼肌放鬆	10
1388	下眼瞼攣縮併角膜暴露矯正術	10
1389	結膜縫合 Suture of conjunctiva 一次	1
1390	結膜切片	1
1391	結膜病灶切除 — <3 公釐	3
1392	結膜病灶切除 — ≥3 公釐	3
1393	結膜病灶切除惡性, 併粘膜移植	5
1394	結膜成形術 — 有移植	5
1395	結膜成形術 — 無移植	3
1396	結膜瓣成形術	3
1397	結膜腫瘤冷凍術	1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1398	結膜囊部份成形術	3
1399	結膜囊全部成形術	5
1400	皮膚及結膜成形術	5
1401	穿透傷或二次性傷口縫合結膜移植	3
1402	外眼組織切片	1
1403	翼狀贅肉切除術	2
1404	淚囊切開術或淚腺膿瘍引流	1
1405	淚腺切除術	5
1406	淚囊切除術	5
1407	淚腺或淚囊腫瘤切除術	10
1408	淚囊鼻腔造孔術	10
1409	結膜淚囊鼻腔造孔術	10
1410	淚管切開術	1
1411	淚管瘻管切除術	1
1412	淚小管成形術	1
1413	淚小管縫補	1
1414	淚器基本性修復	5
1415	淚器後繼性修復	5
1416	鼻淚管造口術 — 簡單	10
1417	鼻淚管造口術 — 複雜	10
1418	淚管開口縫合術	1
M、開刀房手術		
1419	單側髌狀突下截骨術或關節成形術	20
1420	涎石切除術, 在腺體內	5
1421	髌狀突切除術, 單側	10
1422	造碟術及腐骨清除術	10
1423	造碟術	1
1424	髌狀突骨折手術復位術、單側	15
1425	補顎術 Palatoplasty	5
1426	顴骨弓骨折整復術	5
1427	顎骨折整復術 — 單一骨折	10
1428	顎骨折整復術 — 複雜骨折	20
1429	顎骨切除術、邊緣切除	10
1430	顎骨切除術部份切除	15
1431	顎骨切除術、半切除	15
1432	顎骨重建術、骨移植	15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1433	顎骨重建術、金屬夾板	10
1434	唾液腺切除術－表淺或良性	5
1435	唾液腺切除術－惡性	10
1436	末梢神經抽除術	5
1437	下齒槽神經抽除術	5
1438	顳顎關節脫臼手術整復	5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1439	顎骨矯正手術－合併上、下顎骨切除術或 Le Fort III型切骨術	20
1440	顎骨矯正手術－單顎或二處	15
1441	顎骨矯正手術－一處	10
1442	快速顎骨擴張器治療	10
1443	單側顳顎關節鏡手術	20

樣  
張

附表二：特定處置項目給付表

編號	特定處置項目	給付倍數
1	抽吸切片（甲狀腺、乳房）	0.5
2	深入皮下組織以下之切開引流	0.5
3	皮膚及皮下組織，表淺撕裂傷≤7公分行修補術	0.2
4	皮膚及皮下組織，表淺撕裂傷>7公分行修補術	0.5
5	趾甲部分摘除併母組織切除術	0.5
6	顯微喉部鏡檢，併有無腫瘤切除	1
7	上消化道內視鏡息肉或異物切除術	1
8	大腸鏡息肉切除術	1
9	結石體外震波碎石術	1
10	內視鏡雙J導管置入及移除	1
11	治療性導管植入術—Port-A導管植入術	1
12	心導管檢查（1-2側）	5
13	心導管檢查合併冠狀動脈攝影	10
14	心導管檢查合併氣球擴張術	30
15	心導管檢查合併支架置放術	40
16	肝動脈栓塞	1
17	三度空間立體定位X光刀照射治療或電腦刀、海扶刀、光子刀立體定位放射手術（僅限腦瘤病患適用）（同一療程以給付一次為限）	30
18	加馬機立體定位放射手術（僅限腦瘤病患適用）（同一療程以給付一次為限）	30
19	內視鏡喉頭異物取出術	1
20	治療性導管植入術 — 希克曼氏導管植入術	1
21	動脈導管置放術（化學治療用）	1
22	不整脈經導管燒灼術	20
23	經皮穿肝膽管引流術	5
24	黃斑部雷射術	1
25	週邊(局部)網膜雷射術	1
26	小樑雷射術(青光眼)	1
27	睫狀體雷射破壞術	1
28	虹膜雷射術(青光眼)	1
29	雷射後囊切開術	1
30	角膜新生血管雷射燒灼術	1
31	光動力雷射治療	3
32	肝腫瘤無線頻率電熱療法— 小於3公分	5
33	肝腫瘤無線頻率電熱療法— 大於3公分(含)小於5公分	5
34	肝腫瘤無線頻率電熱療法— 大於5公分(含)	5

編號	特定處置項目	給付倍數
35	血管阻塞術	10
36	異體骨髓移植術	10
37	自體骨髓移植術	10
38	異體周邊造血細胞移植	1
39	自體周邊造血細胞移植	1
40	三叉神經阻斷術	1
41	頭頸部血管支撐架置放術(一條血管)	10
42	氣管切開造口術	5
43	椎間盤突出經皮導針X光導引燒灼術	5
44	包莖環切術	1
45	全網膜雷射術	1
46	拔牙-複雜性，有縫合	0.5
47	牙周病翻瓣手術	2
48	牙周骨膜翻開術-1/3 顎(牙周囊袋 5 公厘(含)以上 4 至 6 齒))	2
49	牙周骨膜翻開術-局部(牙周囊袋 5 公厘(含)以上 3 齒以內))	1
50	牙齦切除術-1/3 顎以上	1
51	牙齒切半術或牙根切斷術	1
52	前齒根尖切除術	1
53	小白齒根尖切除術	1
54	大白齒根尖切除術	2
55	口內植皮	1
56	齒槽骨成形術	1
57	顛顎關節脫臼整復(有固定)	1
58	自體牙齒移植	1
59	單純齒切除術	1
60	複雜齒切除術	2
61	手術去除陷入上顎竇內牙齒或異物	3
62	手術去除解剖間隙內異物或牙齒	6
63	痔冷凍治療	0.5
64	痔單純血栓切除	0.5
65	皮膚電燒灼治療-單純	0.5
66	皮膚電燒灼治療-複雜	0.5
67	皮膚藥物燒灼治療-單純	0.5
68	皮膚藥物燒灼治療-複雜	0.5
69	產後出血止血術	10
70	指甲感染或傷害，行撕除術	0.3

附表三：完全失能程度表

完全失能指下列七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

項目	完全失能程度
1.	雙目均失明者。(註1)
2.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3.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4.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5.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6.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7.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1、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註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註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註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附表四：二至六級失能程度表

項目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2 眼	視力障害 (註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3 耳	聽覺障害 (註3)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4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4)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5 胸腹部 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5)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膀胱機能障害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6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三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手指缺損障害 (註6)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上肢機能障害 (註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三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三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手指機能障害 (註8)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7 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三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足趾缺損障害 (註9)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下肢機能障害 (註10)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三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三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註1：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 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 註 2：

- 2-1. 「視力」之測定：
- (1)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註 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 註 4：

- 4-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4-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ㄅ ㄆ ㄇ (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ㄆ (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ㄊ ㄌ ㄋ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ㄍ ㄑ ㄒ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ㄐ ㄑ ㄒ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ㄆ ㄆ ㄆ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ㄆ ㄆ ㄆ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4-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 註 5：

- 5-1. 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5-2.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5-3.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6：

6-1. 「手指缺失」係指：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6-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6-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7：

7-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7-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7-4. 運動限制之測定：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7-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 8：

8-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9：

9-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0：

10-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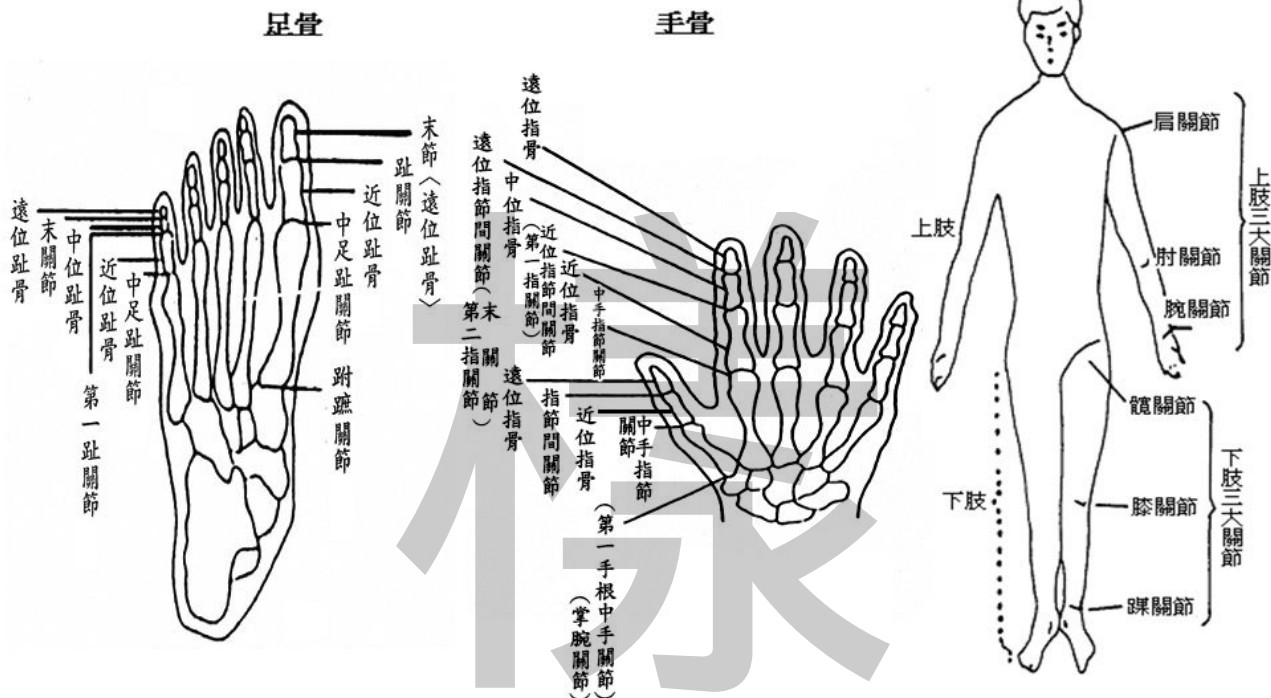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0-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1：

11-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